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

GB 15346—94

Chemical reagent
Packaging and marking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的技术要求、包装验收、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不适用于 MOS 试剂、临床试剂、高纯试剂和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包装。

2 引用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638 玻璃药瓶

GB 4122 包装通用术语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6582 玻璃在 98℃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4 普通木箱

3 术语及符号

3.1 包装单位(unit of package)

每个内包装容器所装产品的净重(固体)或体积(液体)的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可分若干档次。

3.2 内包装形式(inner package type)

分为不加着色剂材料(NB)和加着色剂材料(NBY)制成的内包装容器,并附有内塞(垫)、外盖、封口物和内包装容器外附加的包装物如:黑纸、塑料袋等。在流通过程中主要起保护产品、方便使用和促进销售的作用。

3.3 中包装(in-between type)

体积过小的内包装容器,在装入外包装容器前,先按一定数量组合装入一中间容器中,再将中间容器按一定数量组合装入外包装容器中,此中间容器称为中包装。主要起保护产品、方便操作、便于运输和促进销售的作用。

3.4 外包装(outer package)

产品的外包装,在流通过程中主要起保护产品、方便运输的作用。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12-22 批准

1995-10-01 实施

3.5 隔离材料(divider, separator)

用各种材料制造的,将容器空间分成几层或许多格子等的构件,如隔板、格子板等,其目的是将内装物隔开和起缓冲作用。

3.6 单瓦楞纸板(corrugated fibre board of single sheet type)

由两层箱板纸和一层瓦楞纸加工而成的瓦楞纸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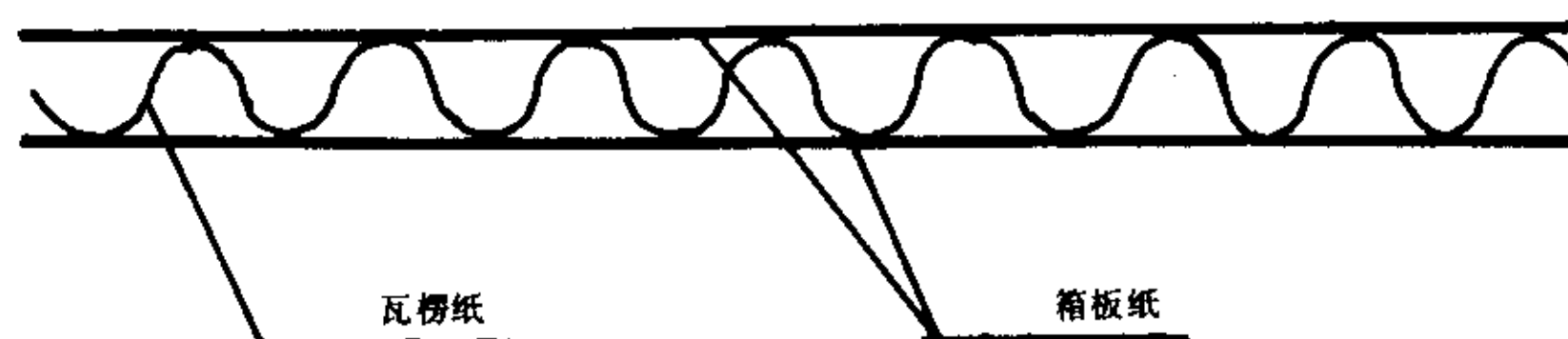


图 1

3.7 双瓦楞纸板(corrugated fibre board of double sheet type)

由两层箱板纸、两层瓦楞纸和一层夹芯加工而成的瓦楞纸板,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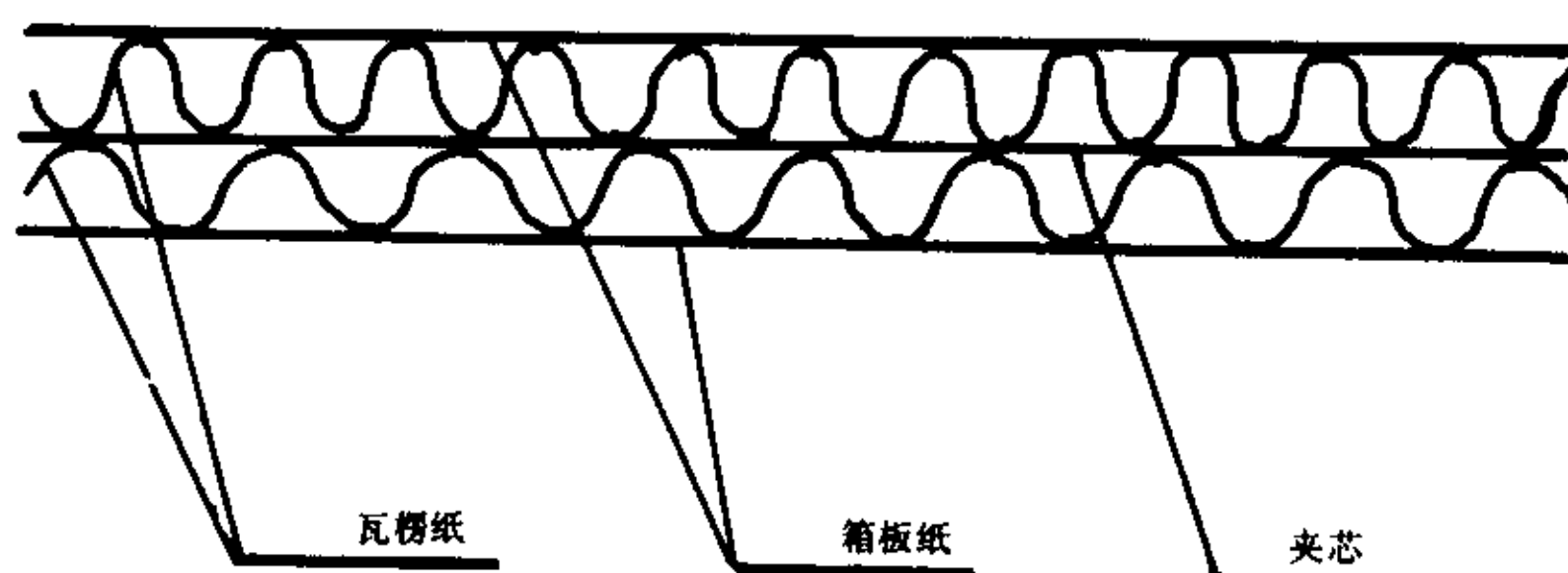


图 2

4 包装分级

4.1 一般化学试剂运输包装

一般化学试剂运输包装件应符合 GB/T 9174 第 2 章总则的要求,必要时应按第 5 章做相应的性能试验。

4.2 危险品化学试剂运输包装

危险品化学试剂运输包装件的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液压试验应符合 GB 12463 之规定。

5 包装材料的技术要求

5.1 玻璃瓶

5.1.1 热稳定性

耐急冷温差 35℃ 无爆裂。试验方法按 GB 2638 第四篇第 9 章之规定进行。

5.1.2 化学稳定性

将装有甲基红酸性溶液的药瓶,在水浴 85℃ 保持 30 min,淡红色不消失。试验方法按 GB 2638 第四篇第 10 章之规定进行。

5.1.3 耐水性能

按 GB 6582 执行。

5.1.4 应力

白瓶允许呈紫红～淡黄色。

黄瓶允许呈紫红～淡绿色。

5.1.5 外观

光洁端正、色泽纯正、瓶口圆直、厚薄均匀、无裂缝、气泡少。

5.2 塑料瓶

不与内装物起理化作用,壁厚最薄处不得小于 0.5 mm。

5.3 塑料袋

不与内装物起理化作用,制袋薄膜厚度不小于 0.06 mm。

5.4 金属桶(听)

采用镀锡金属薄板制成,板厚 0.15~0.20 mm,接缝、接口严密不漏。

5.5 普通木箱(钉板箱)

木材质量应符合 GB 12464 中 6.1.1 条、6.1.2 条和 6.1.3 条的要求,板厚 12 mm 以上,箱每面不多于三块木板,箱板最窄宽度不小于 30 mm,并置于拼合中间,每个箱面只允许一块。木箱四周上下十六根箱档,箱档宽度 40 mm 以上,厚度 15 mm 以上,木箱牢固密合。箱钉长度为 40 mm,箱钉数量从箱面宽度计,平均 50 mm 1 只,要双排平行交叉布钉。箱外两道钢带加固,钢带用钢钉钉在木箱上钉距平均 50 mm 一只,钉长 40 mm,钢带宽 14~16 mm,厚度 0.3~0.4 mm。

5.6 瓦楞纸箱(盒)

5.6.1 单瓦楞纸箱(盒)

用 B 型单瓦楞纸板制作,板厚不小于 2.5 mm,用单钉斜角牢固钉接或粘接,钉距不大于 45 mm。箱面印刷图字清晰、位置准确。

5.6.2 双瓦楞纸箱(盒)

用 A-B 型双瓦楞纸板制作,板厚不小于 6 mm。用双钉斜角牢固钉接或粘接,钉距不大于 60 mm。箱面印刷图字清晰、位置准确。

5.6.3 单、双瓦楞纸板以及加工瓦楞纸板使用的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夹芯)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瓦楞纸板、箱板纸、瓦楞原纸技术性能

指标名称	单位	双瓦楞纸板	单瓦楞纸板	箱板纸	瓦楞原纸(夹芯)
定量	g/m ²	1 180 ⁺⁵¹ ₋₆₃	810 ⁺⁴⁰ ₋₅₁	300±15	150 ^{+4.5} _{-7.5}
耐破强度 不小于	kPa	1 765	1 373	617.4	294
环压强度 不小于 (横向)	N	—	—	265	176.4
边压强度 不小于	N/m	6 860	4 900	—	—
戳穿强度 不小于	J	10.7	7	—	—
含水率	%	10±2	10±2	—	—

5.7 气泡塑料薄膜

定量:≤3 m²/kg。

5.8 标签用纸

定量:≥70 g/m²;双胶板纸。

其他包装材料质量要求可根据本企业情况与商品收购部门、用户协商制订,或按有关的国家标准执行。

6 产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 6.1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应由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报告单才可进行包装。
- 6.2 产品包装作业应严格按照产品包装操作规程和包装规范进行。
- 6.3 产品包装环境应保持清洁、干燥、采光充分。操作有毒、有尘产品应有排毒、排尘装置。产品包装应在室温条件下相对湿度不大于 7.5% 的环境中进行(吸潮产品环境湿度另行规定)。
- 6.4 产品包装时要防止产品间的互相干扰,确保产品包装后不降低产品质量。瓶外应清洁,不得有产品残留物。
- 6.5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必须清洁、干燥,不与内装物发生理化反应。
- 6.6 除本标准规定的包装形式和包装材料外,经充分试验与有关部门协商后,也可采用更先进的包装形式和包装材料。
- 6.7 遇特殊情况时,产品的包装形式、包装材料和贮运应由生产经营、贮运和需货单位共同协商,按达成的协议执行。
- 6.8 化学试剂内包装容器封口应有严密的启封后无法复原的封口材料。属于剧毒、贵重产品内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均应有生产厂家专用封签、封条等封口物。
- 6.9 见光易氧化、分解的产品应采用不透光的内包装容器。透光的内包装容器应采取避光措施,如:包黑纸、套黑塑料袋等。

7 包装

根据化学试剂的性质,由表 2~表 6 选择内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包装形式、包装材料和包装单位等。

7.1 内包装形式

根据化学试剂的性质,按表 2 规定选择适当的内包装形式。

表 2 内包装形式

序号	内包装形式	符号	
		无色	有色
1	广口磨口玻璃瓶、磨口玻璃塞、瓶口包塑料薄膜小线扎口、套火棉胶帽封口	NB-1	NBY-1
2	广口磨口玻璃瓶、磨口玻璃塞、瓶口包塑料薄膜小线扎口、套塑料热缩胶帽封口	NB-2	NBY-2
3	广口磨口玻璃瓶、磨口玻璃塞、瓶口包塑料薄膜小线扎口、套火棉胶帽或塑料热缩胶帽、烫石膏蜡封口	NB-3	NBY-3
4	广口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封口	NB-4	NBY-4
5	广口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5	NBY-5
6	广口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烫白蜡、套火棉胶圈封口	NB-6	NBY-6
7	广口螺口塑料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封口	NB-7	NBY-7
8	广口螺口塑料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8	NBY-8
9	广口螺口塑料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烫白蜡、套火棉胶圈封口	NB-9	NBY-9
10	广口螺口塑料瓶、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封口	NB-10	NBY-10

续表 2

序号	内包装形式	符号	
		无色	有色
11	广口螺口塑料瓶、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套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11	NBY-11
12	广口螺口塑料瓶、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烫白蜡、套火棉胶圈封口	NB-12	NBY-12
13	广口防盗螺口塑料瓶、塑料内塞、防盗塑料螺旋盖	NB-13	NBY-13
14	广口防盗螺口塑料瓶、塑料内塞、防盗塑料螺旋盖、烫白蜡封口	NB-14	NBY-14
15	广口防盗螺口塑料瓶、防盗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	NB-15	NBY-15
16	广口防盗螺口塑料瓶、防盗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烫白蜡封口	NB-16	NBY-16
17	小口磨口玻璃瓶、磨口玻璃塞、瓶口包塑料薄膜小线扎口、套火棉胶帽封口	NB-17	NBY-17
18	小口磨口玻璃瓶、磨口玻璃塞、瓶口包塑料薄膜小线扎口、套塑料热缩胶帽封口	NB-18	NBY-18
19	小口磨口玻璃瓶、磨口玻璃塞、瓶口包塑料薄膜小线扎口、套火棉胶帽或塑料热缩胶帽、烫石膏蜡封口	NB-19	NBY-19
20	小口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封口	NB-20	NBY-20
21	小口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21	NBY-21
22	小口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烫石膏蜡封口	NB-22	NBY-22
23	小口螺口玻璃瓶、发泡聚乙烯衬聚四氟乙烯薄膜复合密封垫、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封口	NB-23	NBY-23
24	小口螺口玻璃瓶、发泡聚乙烯衬聚四氟乙烯薄膜复合密封垫、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24	NBY-24
25	小口螺口玻璃瓶、发泡聚乙烯衬聚四氟乙烯薄膜复合密封垫、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烫石膏蜡封口	NB-25	NBY-25
26	小口螺口双密封玻璃瓶、塑料内塞、铝盖(内衬发泡聚乙烯垫)、滚压封口、电木(玉)或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或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26	NBY-26
27	小口防盗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防盗塑料螺旋盖	NB-27	NBY-27
28	小口防盗螺口玻璃瓶、发泡聚乙烯衬聚四氟乙烯薄膜复合密封垫、防盗塑料螺旋盖	NB-28	NBY-28
29	小口防盗螺口玻璃瓶、防盗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	NB-29	NBY-29
30	小口防盗螺口玻璃瓶、塑料内塞、防盗塑料螺旋盖、烫石膏蜡封口	NB-30	NBY-30
31	小口防盗螺口玻璃瓶、发泡聚乙烯衬聚四氟乙烯薄膜复合密封垫、防盗塑料螺旋盖、烫石膏蜡封口	NB-31	NBY-31
32	小口防盗螺口玻璃瓶、防盗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烫石膏蜡封口	NB-32	NBY-32
33	小口螺口塑料瓶、塑料内塞、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或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33	NBY-33
34	小口螺口塑料瓶、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或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34	NBY-34
35	小口螺口塑料瓶、泄压塑料内塞(垫)、带孔塑料螺旋盖、外套黑塑料袋橡皮筋扎口	NB-35	NBY-35
36	小口防盗螺口塑料瓶、塑料内塞、防盗塑料螺旋盖	NB-36	NBY-36
37	小口防盗螺口塑料瓶、防盗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	NB-37	NBY-37
38	小口防盗螺口塑料瓶、泄压塑料内塞(垫)、带孔防盗塑料螺旋盖、外套黑塑料袋橡皮筋扎口	NB-38	NBY-38

续表 2

序号	内包装形式	符号	
		无色	有色
39	玻璃安瓿、热熔封口	NB-39	NBY-39
40	直管粉针玻璃瓶、热熔封口、装聚苯乙烯管(管底内垫泡沫塑料垫)、塑料螺旋盖	NB-40	NBY-40
41	钳口螺口玻璃瓶、内外一体塑料螺旋盖、蘸火棉胶封口	NB-41	NBY-41
42	钳口玻璃瓶、内外一体塑料盖、蘸火棉胶封口	NB-42	NBY-42
43	模(管)制抗菌素玻璃瓶、橡胶塞、套火棉胶帽或塑料热缩胶帽封口	NB-43	NBY-43
44	瓷瓶、翻边橡胶塞、套火棉胶帽或塑料热缩胶帽封口	NB-44	NBY-44
45	螺口瓷瓶、盖天然软木内塞衬聚乙烯薄膜、烫白蜡、塑料螺旋盖、套火棉胶圈或塑料热缩胶圈封口	NB-45	NBY-45
46	牛皮纸袋、钉口、再装塑料袋热合封口	NB-46	NBY-46
47	塑料袋、热合封口	NB-47	NBY-47
48	塑料袋、小线扎口	NB-48	NBY-48
49	螺口塑料桶、塑料内塞、塑料螺旋盖。	NB-49	NBY-49
50	螺口塑料桶、泄压塑料内塞、带孔塑料螺旋盖	NB-50	NBY-50

7.2 包装单位

根据化学试剂性质和使用要求,按表 3 规定选择适当的包装单位。

表 3 包装单位

类别	固体产品包装单位, g	液体产品包装单位, mL
1	0.1, 0.25, 0.5, 1	0.5, 1
2	5, 10, 25	5, 10, 20, 25
3	50, 100	50, 100
4	250, 500	250, 500
5	1 000, 2 500, 5 000	1 000, 2 500, 3 000, 5 000

注: ① 根据需要在保证贮存、运输安全的原则下,可以采用 5 000 g 或 5 000 mL 以上的包装单位。

② 个别密度较大或包装单位较小不易计量的液体产品,如:汞等,可按质量计量。

7.3 内包装容器的预留容量

7.3.1 包装固体产品,预留容量应不大于内包装容器满口容量的 20%。

7.3.2 包装液体产品,预留容量应为内包装容器满口容量的 10%~20%。

7.4 中包装

7.4.1 一般规定

a. 内包装容器为 100 mL(包括 100 mL)的广口瓶或 50 mL(包括 50 mL)的小口瓶以下规格时,必须有中包装(单独或集合形式),以便于运输包装的操作和携带,并保证贮存、运输的安全。

b. 用安瓿包装的液体产品,其包装单位大于 50 mL(包括 50 mL)时,每个安瓿均应有单独的中包装。包装时安瓿封口端向上,在下端均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

c. 生化试剂及其他特别易潮解的产品,在中包装容器内应放入适量吸潮剂。

7.4.2 中包装容器

根据化学试剂的性质和所选用的内包装形式,按表 4 规定选择适当的中包装容器。

表 4 中包装容器

序号	中包装容器	适用范围	符号
1	单瓦楞纸盒(B型瓦楞)	150 mL 以下(包括 150 mL)广口、小口玻璃和塑料瓶	ZB-1
2	双瓦楞纸盒(A-B型瓦楞)	150 mL 以下(包括 150 mL)广口、小口玻璃瓶	ZB-2
3	纸板盒	60 mL 广口玻璃瓶、安瓿、钳口瓶、直管粉针玻璃瓶、模(管)制抗菌素玻璃瓶	ZB-3
4	防震塑料桶	外套塑料袋的小口玻璃瓶	ZB-4
5	金属桶(听)	外套塑料袋的小口玻璃瓶,筒内再装吸收材料	ZB-5
6	广口(防盗)螺口塑料瓶	塑料袋	ZB-6
7	广口螺口玻璃瓶	塑料袋	ZB-7
8	发泡聚苯乙烯成型盒	各种规格广口、小口玻璃瓶、汞瓶等	ZB-8

7.5 外包装

7.5.1 一般规定

- a. 安瓿做内包装容器时,包装单位不得大于 250 g 或 250 mL,每个外包装件之净重不大于 10 kg。
- b. 爆炸品的外包装件每件净重不得大于 10 kg。
- c. 除 1 000 g 或 1 000 mL 以上的包装单位外,个别产品如不规则形状的金属,密度太大或太小的产品,每个外包装件的组装量可做适当调整。
- d.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产品的每个外包装件之净重不得超过 20 kg。
- e. 每个外包装件体积不应小于 0.02 m³,盒装和密度大的产品除外。
- f. 外包装容器内应放产品装箱(盒)单(内容包括工号、厂名、厂址、电话和邮编等)和产品合格证。

7.5.2 外包装组装量

根据产品的包装单位,按表 5 规定选择适当的外包装组装量。

表 5 外包装组装量

序号	包装单位		组装量		
	固体产品	液体产品	内包装数量	净重	体积
	g	mL	瓶、桶、袋	kg	L
1	5 000	5 000	2~4	10~20	10~20
2	2 500	2 500(3 000)	4	10~20	10~12
3	1 000	1 000	10~20	10~20	10~20
4	500	500	10~20	5~20	5~10
5	250	250	20	5~10	5
6	100	100	20~80	2~15	2~8
7	50	50	60~100	3~10	3~5
8	25	25	60~100	1.5~8	1.5~2.5
9	10	10	100~200	1~6	1~2
10	5	5	不作规定	—	—
11	<1	<1	不作规定	—	—

7.5.3 外包装容器

根据化学试剂性质和所选用的内包装容器及组装量,按表 6 规定选择适当的外包装容器。

表 6 外包装容器

序号	外包装容器	适用范围	符号
1	普通木箱(钉板箱)	广口、小口玻璃瓶和塑料瓶、安瓿、直管粉针玻璃瓶、钳口瓶、模(管)制抗菌素玻璃瓶、瓷瓶、塑料袋、塑料桶	WB-1
2	双瓦楞纸盒	广口玻璃瓶和塑料瓶	WB-2
3	双瓦楞纸箱	广口玻璃瓶和塑料瓶、塑料袋	WB-3

7.5.4 外包装容器封口方式

外包装容器封口形式可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

- a. 普通木箱用长度为 40 mm 圆钉,钉封箱盖。钢带搭接对正,钉距不得大于 80 mm,但箱每侧不得少于三个钉子。
- b. 十瓶装对口瓦楞纸盒用胶带封盒底、盒盖或盒底钉封、盒盖用胶带封口,再用聚丙烯捆扎带横打两道。插口盒可不用胶带封盒底、盒盖,只用聚丙烯捆扎带横打两道或用胶带封盒底、盒盖不用捆扎。
- c. 二十瓶装和带有中包装的瓦楞纸箱用胶带封箱底、箱盖或箱底钉封、箱盖用胶带封口,再用聚丙烯捆扎带纵横各打两道呈“井”字形。

8 隔离材料

8.1 一般规定

- a. 除特殊要求外,内包装容器为塑料瓶、塑料袋和塑料桶装入普通木箱时,一般瓶(袋、桶)间不用隔离材料,只在普通木箱内表面衬一层双瓦楞纸板。
- b. 内包装容器为玻璃、瓷质容器时,容器间必须有隔离材料。

8.2 隔离材料的选择

根据化学试剂性质和所选用的内包装容器,按表 7 规定选择适当的隔离材料。

表 7 隔离材料

序号	隔离材料	适用范围	符号
1	单瓦楞纸板	150 mL 以下(包括 150 mL)广口、小口玻璃瓶	GC-1
2	双瓦楞纸板	250 mL 以上(包括 250 mL)广口、小口玻璃瓶	GC-2
3	气泡塑料薄膜	250 mL 以上(包括 250 mL)广口、小口玻璃瓶	GC-3
4	发泡聚苯乙烯成型垫	各种规格广口、小口玻璃瓶、瓷瓶	GC-4
5	蛭石、碳酸钙粉、颗粒状石灰等	各种玻璃瓶和塑料瓶	GC-5

9 产品包装标志

化学试剂产品每个内包装容器及其避光层、中包装容器均需贴有产品标签。外包装容器应标打、悬挂、喷刷或粘贴本标准规定的标志内容(纸箱、纸盒做为外包装容器可粘贴产品标签代替部分标志内容)。

9.1 标签

标签文字必须印刷清楚、整齐。除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可采用标打方式外,其他内容不得采用标打、

书写等方式。标签及各种标志粘贴时要保证牢固、端正、完整、清洁,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9.1.1 标签内容

- a. 品名(中文、英文);
- b. 化学式或示性式;
- c. 相对原子质量或相对分子质量;
- d. 质量级别;
- e. 技术要求;
- f. 产品标准号;
- g. 生产许可证号;
- h. 净重或体积(液体产品还应注明相应的质量);
- i. 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 j. 生产厂名及商标;
- k. 危险品按 GB 190 之规定给出标志图形;
- l. 需特殊保管的化学试剂应加印简单性质说明、警示和贮运条件;
- m. 要求注明有效期的产品,应注明有效期。

9.1.2 标签外形尺寸

标签的外形尺寸应与包装容器的外形尺寸相匹配,不得过大或过小。

9.1.3 标签颜色

按下列条文规定的标签颜色,标记化学试剂等级和化学试剂门类。

9.1.3.1 通用试剂

- a. 优级纯 深绿色
- b. 分析纯 金光红色
- c. 化学纯 中蓝色

9.1.3.2 基准试剂 深绿色

9.1.3.3 生物染色剂 玫红色

9.2 外包装标志

9.2.1 外包装标志内容

- a. 品名;
- b. 质量级别;
- c. 包装单位及组装机;
- d. 毛重;
- e. 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 f. 生产单位名称;
- g. 危险货物应按 GB 190 之规定标志,粘贴、悬挂于醒目之处;
- h. 运输指示标志应按 GB 191 之规定,喷(刷)印或印刷在指定位置上;
- i. 标打、喷涂、刷涂生产许可证号;
- j. 按 GB 6388 印刷(刷涂、喷涂)商品分类图示标志;
- k. 外形尺寸。

9.2.2 标志和文字应采用不易褪色的颜料或墨汁标打,字迹清楚、清洁。

10 包装验收

10.1 包装质量验收要求

10.1.1 产品包装计量要有明确的公差范围。公差范围由生产和验收单位共同商订。

- 10.1.2 内外盖要盖严、压严、拧紧。
- 10.1.3 胶圈(帽)封口要套实,烫(石膏)蜡要均匀无气泡。
- 10.1.4 标签要贴正,不得有漏签、错签、倒签出现。
- 10.1.5 装箱(盒)要保证装箱(盒)的数量,箱(盒)盖要钉(封)牢固、严密。
- 10.2 包装件的检验
 - 10.2.1 取样:每天装量为一批,按1%取样。
 - 10.2.2 液体产品应检验是否漏口,如有漏口现象应扩大取样数量再进行检查。
 - 10.2.3 固体、液体产品均要进行计量的检查。
- 10.3 运输包装件的检验
 - 10.3.1 危险品化学试剂运输包装件跌落试验按 GB 12463 和 GB/T 4857.5 之规定进行。
 - 10.3.2 堆码试验按 GB/T 4857.3 之规定进行。

11 贮存与运输

11.1 贮存

- 11.1.1 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室内仓库中,瓦楞纸箱(盒)应距离地面高度为 100 mm 以上码放。
- 11.1.2 对危险品根据其性质要有专门的存放仓库,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防火、防毒、防潮、防热、防冻和避光等。

11.2 运输

- 11.2.1 汽车运输时,要加盖防雨篷布,用绳绑牢,避免滑落。
- 11.2.2 铁路运输要用棚车,按铁路规则装运。
- 11.2.3 水运、空运、联运按国家规定装运。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化学试剂总厂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化工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若范。

本标准自实施日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部标准 HG 3—119—83《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作废。